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4)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resources.com.hk>。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修訂公司細則.....	14
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重選董事；及(iv)修訂公司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擴大一般授權，致使任何購回授權項下之購回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合資格作為承授人參與購股權計劃並接受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人士，其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股份數目股本之10%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其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於行使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庾曉敏(主席)

許妙霞

曾令晨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洪君毅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4)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iii)重選董事；(iv)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編製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如擴大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23,950,965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期間內將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24,790,19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合共2,623,950,965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授出一般授權日期期間內將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62,395,096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210,826,181股股份，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2，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概無購股權於將引致超出30%限額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獲授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23,950,965股。鑑於自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本公司建議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623,950,965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62,395,09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額外51,568,915股股份(視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與否(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董事須輪值退任(擔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曾令晨先生(「曾先生」)及洪炳賢先生(「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曾先生及洪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分別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重選曾先生及洪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修訂」)以便於董事會之行政工作，包括有關罷免董事程序之事宜。有關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就香港法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細則修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確認概無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之不尋常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細則修訂。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重選董事及公司細則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8 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2,623,950,965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 262,395,096 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止年度業績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建議授出之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後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中國華仁」)	768,698,967	29.3%	32.56%

按上述股東之現時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中國華仁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附註)	最低 港元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月	0.057	0.027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7	0.027

附註：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暫停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恢復。

以下載列公司細則第97及104條之建議修訂：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連續六三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根據細則第104條藉本公司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vii) 大部分其他董事通過決議案罷免其董事之職。」

「10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而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於其大會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重選執行董事**曾令晨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35歲，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在中國兩間橡膠種植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在橡膠種植及橡膠產品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持有芬蘭 Satakunta Polytechnic 頒發之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曾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ii)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董事職務。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炳賢先生(「洪炳賢先生」)**

洪炳賢先生，47歲，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個中國生產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憑着於生產及國際貿易累積約20年經驗，洪炳賢先生具備豐富之物流管理及生產過程知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洪炳賢先生訂立委任書。洪炳賢先生現時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炳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i)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及(ii)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董事職務。洪炳賢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概無有關曾先生及洪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曾先生及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令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洪炳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定義見下文)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創業板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總數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批准此項決議案日期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發行之普通股之10%(「**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更新計劃限額，前題為行使「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之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項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就此而言所須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本公司董事會之推薦建議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7(A)條代替：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連續三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根據細則第10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vii) 大部分其他董事通過決議案罷免其董事之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代替：

「10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而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於其大會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